

## 壇，暢談臺灣地區公司法熱點問題

6月9日晚，臺灣實踐大學亞洲會計資訊系主任李洙德副教授、周宜鋒講師做客商法前沿論壇系列之六十四，在中國人民大學明德樓407教室，以“臺灣地區公司法熱點問題前瞻”為題，向廣大師生作了精彩演講。中國人民大學商法研究所所長劉俊海教授主持了本次論壇並評議。

李洙德副教授首先介紹了臺灣地區的熱點案例“國票金投並購大都會人壽”一案，認真剖析了國票金投大股東利用少數股東提案權罷免反對並購董事並通過增資擴股順利實現並購的全過程和其中的法律問題與程式，從而引出了臺灣地區公司法中存在的若干疑難問題。

第一，如何看待“少數股東提案權”問題。少數股東提案權制度設計本是為持股占劣勢的少數股東表達自己意見，維護其自身權益而設計的，然而持股明顯佔據優勢的大股東利用此設計是否有悖提案權制度設置本意，應當如何衡量此制度的價值值得深思。

第二，如何理解“公司利益”的問題。在“國票金投並購大都會人壽”並購案中，少數派股東被罷免理由為不利於公司利益，但是公司利益應當如何界定並沒有清晰的答案。如何能夠區分公司利益與商業判斷，在臺灣地區公司法上也是一個難以判斷的問題。

之後，以公司利益這一題目為線索，李洙德副教授從近來影響兩岸三地的“富士康連環跳樓案”切入，以富士康宣佈加薪為視角，進一步提出了股東利益與雇員利益如何平衡的問題，郭台銘能否代表富士康股東作出加薪的決定，如果股東利益與雇員利益產生衝突，公司法上應當如何解決。

對李洙德副教授的精彩演講和提出的問題，劉俊海教授給予了熱烈的回應和點評。

劉俊海教授認為：第一，少數股東提案權儘管用意在於保護少數股東，但並不意味著大股東不可以使用，大股東在某些時候也可能居於弱勢地位，因此，只要法律沒有禁止，只要符合法定的條件、程式，就可以行使少數股東提案權。但是，如果提案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存在程式或實體上的瑕疵，可以通過提起訴訟來尋求救濟。第二，在1985年之前的英國公司法中，公司利益等同於股東利益，但之後，逐步發展為包括雇員等相關者利益在內，我們同樣應該學習這樣的思維，把公司利益的範疇擴展到股東利益與債權人利益、雇員利益等共舉的層面上來。第三，公司利益與商業判斷的問題在法律上應該回歸到公司董事、管理層的誠信義務上來，關鍵在於董事、股東、管理層是否履行了誠信義務，是否有損害公司利益牟取個人私利，如果確為公司長遠利益且無重大疏忽，則就應該遵循一般的董事會表決規則，將抽象的商業判斷問題具化為具體的管理層義務與決策機制。

劉老師的點評獲得了二位臺灣學者的認同，也贏得了台下的陣陣掌聲。

隨後，周宜鋒講師繼續以富士康為例，詳細介紹了臺灣地區企業內部的決策機制，公司代理人能夠超越股東會許可權行事往往因為公司之間的交叉持股，而其根源則是臺灣地區龐大的家族公司體系。就臺灣地區的家族企業，周宜鋒講師從歷史上梳理了其產生與發展的根源，並從現實的角度闡發了家族企業

所存在的危害及其對現代公司法治的挑戰；同時進一步指出，臺灣地區家族企業與政治的結合將會進一步削弱臺灣地區經濟的競爭力。周宜鋒講師認為，根治家族企業最重要的是開放競爭，形成公平的競爭市場，不因爲特權或其他原因給予特殊的壟斷地位，如此才能使經濟形成活力。

劉俊海教授對周宜鋒講師的演講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和熱烈的回應。劉俊海教授指出，周宜鋒講師的演講使我們從一個前所未有的角度重新審視和認識了臺灣地區的公司治理，臺灣地區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問題也引發我們思考，一些成功的做法值得我們借鑒。大陸在改革開放後家族企業也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儘管並沒有形成如周老師所講的一樣龐大規模，但其中存在的問題仍然值得深思。可以說，如何引入公平的競爭機制，如何避免不合理的壟斷，如何規範和優化公司治理，如何提升公司法治環境乃至整個法治環境的國際競爭力，是海峽兩岸公司法學界共同關心的重要課題。

演講結束後，同學們積極提問，現場討論氣氛活躍。

最後，在熱烈的掌聲中，本次論壇圓滿結束。（文/吳映京）